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5學年度新型專班春季班(第二批) 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



國立聯合大學特色

官網網站連結：<https://www.nuu.edu.tw/>

招生平台：<https://enroll.nuu.edu.tw/>

未來學生：<https://fju.nuu.edu.tw/index.php>

國立聯合大學以「產學共訓」與「AI協力」作為近年重要發展主軸，致力培育具備實務能力、跨域整合與智慧創新素養的未來人才。

產學共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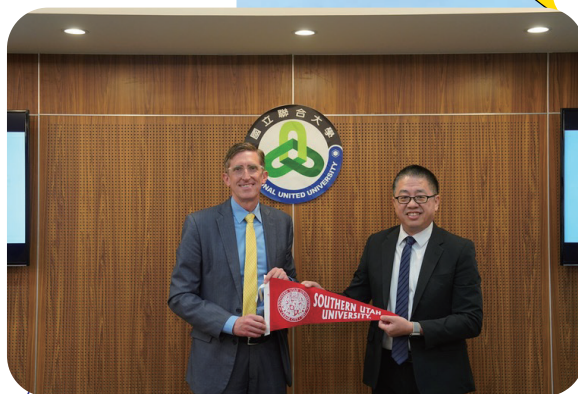
在產學共訓方面，全面推行業師協同教學制度，邀請來自科技園區、醫療機構及新創企業的專家與專任教師共同授課，讓學生能夠直接了解產業實際需求與掌握最新技術趨勢。各系亦與企業、醫療單位及科研機構合作，推動多項研發專案與技術移轉，涵蓋生醫電子、智慧製造、光電檢測、智慧系統等領域，提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與社會應用的比例。

AI協力

在AI協力方面，數位轉型與AI應用導入，推動跨領域AI應用教學與研究。學校建置AI教室與運算資源平台，提供智慧學習環境，並導入AI於教學、研究及產業應用之中，培養學生數位科技能力與創新應變力。透過跨院合作與產業鏈結，學生得以將AI技術實際應用於智慧製造、文化創意及數位行銷等多元領域，展現跨域整合與實作競爭力。

跨域國際

在跨域國際方面，本校已與海外127所學校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姊妹校。除進行學術交流與師生交換外，本校亦藉此夥伴關係拓展國際合作網絡，促進校園多元化與國際化。近年來，本校積極選派學生前往姊妹校進行參訪與短期實習等實質交流，並持續與姊妹校研議建立雙聯學制之可行性。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5.10.02（五）
報名	115.10.02（五）~ 115.11.10（二）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依教育部時程為主）	116.01.04（一） （暫定）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02.19（五）
115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	116.02.22（一）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期間	1
參、報名方式	1
肆、應繳文件	2
伍、入學審查方式	2
陸、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3
柒、入學準備	3
捌、招生分則	3
玖、錄取學生報到	12
拾、獎學金	12
拾壹、學雜費參考標準	14
拾貳、附件	16

壹、申請資格

- 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有關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請一併參考國籍法第二條：

<http://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

- 二、語言能力：

(一)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且聽、讀兩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需達B1級(含)以上。

(二)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級(含)以上；入學後第2年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且聽、讀兩項皆須達 A2級(含)以上。

※注意

- 一、若未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將會導致取消或中止入學資格、學籍或畢業證書。違反上述法規者將無法取得任何相關學歷文件。
- 二、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法申請入學。

貳、申請期間

有意申請本專班之外國學生，請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止，提出申請。

參、報名方式

- 一、提出申請前，請務必確認身分符合外國生申請資格。
- 二、一律以電子郵件報名送件，請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至E-MAIL：
oia@nuu.edu.tw
- 三、申請文件不完整或內容潦草，即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肆、應繳文件

※以下文件請按順序製作成一份完整的PDF檔案：

一	入學申請表(請見本簡章第拾壹項之附件表格,請詳填欲申請專班名稱及各項資料。)
二	畢業證書(大學或專科) 1. 若原始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申請者須將資料送我國駐外單位申請驗證。 2. 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畢業證書,則需先繳交由目前在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預計畢業證明」。 ◆已在臺完成學士學位,繼續申請入學本校碩士學程之外國學生,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 ◆持外國學歷之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外國學生,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外國學生,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以上(含)者,另須繳交「學位證(明)書」。
三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 1. 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 2. 成績單上須有每學期排名。 3. 若原始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檢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語言能力證明(請參閱申請資格說明二之相關規定。)
五	申請者親筆簽名之切結書(請見本簡章第拾壹項之附件表格)
六	其他應繳文件: ◆申請碩士班者須繳交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申請學士班者須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
七	專班所定之應繳書審資料

◆申請資料寄達後,如有表件不全、或未依照申請規定之申請者,將由電子郵件通知,如通知後仍逾期不繳,則視為報名無效。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申請時不限一系所,但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伍、入學審查方式

申請者報名資料經初審通過後,將由企業與學校共同進行複審或面試;其後,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申請學生名冊,並將審議通過之學生名冊送交教育

部核定，錄取名單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陸、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新型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本校新型專班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學士班修業年限：2年（含校內課程1年、校外實習1年），必要時得調整為1年至4年。碩士班修業年限：以2年為原則，學生得延長其年限1~2年。

柒、入學準備

錄取者須依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至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者報到時須出示護照與最高學歷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另外，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核發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取得入學許可之學生請依照以下規定繳交經相關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依通知註冊日時完成入學手續。

- 一、持國外學歷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應經過學校所在地之台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如原始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亦應經過台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
- 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依『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捌、招生分則

專班名稱	化學工程學系-永續與綠能科技專班
專班領域	STEM
專班類型	碩士學位(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或招收雙聯合作大學碩士學生，來臺就讀一年（得內含或外加校外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碩士學位。
招生名額	17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專班授課語言	☒ 英文授課

聯絡資訊	電話：037-382331 聯絡人：邱鈺歲小姐 E-mail：oia@nuu.edu.tw
其他規定	1. 入學後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 (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2. 學生就學期間，通過審查可持續領取生活津貼，畢業後必須於合作企業工作 2 年。 3.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系所簡介	本新型專班致力於培育務實致用的前瞻技術碩士級人才，以化工技術開發、前瞻材料研究、能源轉型為主軸，輔以碳盤查與管理能力等工廠管理專業領域課程，以培訓設備(Equipment)/廠務 (Facility)/技術工程師 (Engineer)產業中堅人才為宗旨，配合當前經濟發展目標整合產品發展趨勢，傳授既創新又實用的產業實務能力，以塑造新型專班學生之宏觀器識，涵蘊學生創新潛能，落實「創新教學」、「跨域研究」、「鏈結產業」及「接軌國際」四大願景。
課程規劃	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共28學分，含必修4學分、選修24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6學分)。院選修學分可作為主系選修學分。視學生抵免情況而定。 2. 畢業論文(專題)方式： 本新型專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主題應貼近合作廠商之產業實際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必要時得與合作廠商推派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業界專家共同指導，並共同討論，擬定研究論文之主題。可就以下各方式擇一： (1)一般學術論文。 (2)產學合作案之研究成果。 (3)赴合作企業實習，所得之技術報告或實作性之研究論文。 本專班學生需修畢所有必修課程及修滿選修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口試，經合於本校碩士論文口試委員規定之3~5 位委員審定通過後，並有相關會議論文接受發表或期刊論文投稿，始授予碩士學位。 (4)未赴合作企業實習者，將邀請企業出題，學生解題，過程中請企業專家一同指導學生。 3. 華語課程規劃:本校規劃每週12-15小時之華語課程。
合作企業	1.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 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King Yuan Electronics CO., Ltd.)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製造專班
專班領域	STEM
專班類型	碩士學位(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招生名額	22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專班授課語言	☒ 英文授課
聯絡資訊	電話：037-382331 聯絡人：邱鈺歲小姐 E-mail： oja@nuu.edu.tw
其他規定	1. 入學後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 (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2. 學生就學期間，通過審查可持續領取生活津貼，畢業後必須於合作企業工作 2 年。 3.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系所簡介	本計畫的教育目標為： 1. 本系特別注重培養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希望其進入業界後能擁有較一般工學院學生更優異之實務能力 2. 機械加工機與數控工具機操作技術：符合廠商在製造自行車業、手工具業、機械設備業、粉末冶金業、航太業、模具業與電子業…等精密加工零件時，數控工具機中高階操作技術人才之需求。 3. 設備維護技術：符合廠商在各式生產設備專業維護人才之需求。 4. 機械設計與產品開發技術：符合廠商在設計與開發各式機械零件與系統時，專業研發人才之需求。 5. 機械製造與加工學理基礎：符合廠商對工程人才在製造與加工技術上「知其然」與「知其所以然」之技術能力需求。
課程規劃	專班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共28學分，含必修書報討論(一)，(二) 共4學分、核心科目3 學分(為高等工程數學、實驗設計及最佳化設計，三選一)、選修21 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6學分)。 2. 華語課程規劃：本校規劃每週12-15小時之華語課程。

	除了有學分之華語課程外，本校華語文中心亦會請學生要修習補強華語課程，增強華語能力，一則為了通過華語檢定，另一則是為了畢業後留臺就職比較順利。
合作企業	1. 睿智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Rayvatek Inc.) 2.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kytech Inc.) 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Powerchip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4.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King Yuan Electronics CO., Ltd.)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製造專班(乙)
專班領域	STEM
專班類型	碩士學位(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招生名額	13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專班授課語言	☒ 英文授課
聯絡資訊	電話：037-382331 聯絡人：邱鈺崴小姐 E-mail： gia@nuu.edu.tw
其他規定	1. 入學後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 (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2. 學生就學期間，通過審查可持續領取生活津貼，畢業後必須於合作企業工作 2 年。 3.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系所簡介	本計畫的教育目標為： 1. 本系特別注重培養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希望其進入業界後能擁有較一般工學院學生更優異之實務能力。 2. 機械加工機與數控工具機操作技術：符合廠商在製造自行車業、手工具業、機械設備業、粉末冶金業、航太業、模具業與電子業…等精密加工零件時，數控工具機中高階操作技術人才之需求。 3. 設備維護技術：符合廠商在各式生產設備專業維護人才之需求。 4. 機械設計與產品開發技術：符合廠商在設計與開發各式機械零件與系統時，專業研發人才之需求。 5. 機械製造與加工學理基礎：符合廠商對工程人才在製造與加工技術上「知其然」與「知其所以然」之技術能力需求。
課程規劃	專班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共28學分，含必修書報討論(一)，(二) 共4學分、核心科目3 學分(為高等工程數學、實驗設計及最佳化設計，三選一)、選修21 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6學分)。 2. 華語課程規劃： 本校規劃每週12-15小時之華語課程。除了有學分之華語課程外，本校華語文中心亦會請學生要修習補強華語課程，增強華語能力，一則為了通過華語檢定，另一則是為了畢業後留臺就職比較順利。 3. 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2年(含校內課程1年、校外實習1年)，必要時得調整為1年至4年。
合作企業	1. 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Innovative Space Inc.) 2.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製造專班(丙)
專班領域	STEM
專班類型	碩士學位(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招生名額	13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能力證明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語言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專班授課語言	☒ 中文授課
聯絡資訊	電話：037-382331 聯絡人：邱鈺歲小姐 E-mail： oia@nuu.edu.tw
其他規定	1. 入學後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須達 B1 級(含)以上。 2. 學生就學期間，通過審查可持續領取生活津貼，畢業後必須於合作企業工作 2 年。 3.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系所簡介	本計畫的教育目標為： 1. 本系特別注重培養學生實務操作之能力，希望其進入業界後能擁有較一般工學院學生更優異之實務能力。 2. 機械加工機與數控工具機操作技術：符合廠商在製造自行車業、手工具業、機械設備業、粉末冶金業、航太業、模具業與電子業…等精密加工零件時，數控工具機中高階操作技術人才之需求。 3. 設備維護技術：符合廠商在各式生產設備專業維護人才之需求。 4. 機械設計與產品開發技術：符合廠商在設計與開發各式機械零件與系統時，專業研發人才之需求。 5. 機械製造與加工學理基礎：符合廠商對工程人才在製造與加工技術上「知其然」與「知其所以然」之技術能力需求。
課程規劃	專班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共28學分，含必修書報討論(一)，(二) 共4學分、核心科目3 學分(為高等工程數學、實驗設計及最佳化設計，三選一)、選修21 學分(其中校外實習占6學分)。 2. 華語課程規劃：本校規劃每週12-15小時之華語課程。 除了有學分之華語課程外，本校華語文中心亦會請學生要修習補強華

	語課程，增強華語能力，一則為了通過華語檢定，另一則是為了畢業後留臺就職比較順利。 3. 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2年(含校內課程1年、校外實習1年)，必要時得調整為1年至4年。
合作企業	1. 台灣晉陞太空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Innovative Space Inc.) 2.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專班(乙)
專班領域	STEM
專班類型	二年制學士專班
招生名額	36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英文能力證明：CEFR B1級(含)以上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專班授課語言	☒ 英文授課
聯絡資訊	電話：037-382331 聯絡人：邱鈞歲小姐 E-mail： oia@nuu.edu.tw
其他規定	1. 入學後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 (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2. 學生就學期間，通過審查可持續領取生活津貼，畢業後必須於合作企業工作 2 年。 3.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系所簡介	本專班課程設計以機械工程專長訓練為核心，輔以工業設備與廠務系統等應用情境，使學生理解機械工程在製造與產業設備中的實務運作與整合模式。藉由專題實作與實務導向教學，培養學生分析問題、整合系統與解決工程實務問題之能力，並強化其工程安全、設備可靠度與系統效率之專業素養。 此外，本專班導入智慧製造與人工智慧相關課程資源，提升學生於數位化、智慧化設備與工程系統之應用能力，使學生於畢業後能勝任設備工程師、製程設備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與相關機械工程職務。整體培育目標著重於「機械工程專業深度」與「產業實務接軌」，培養具備務

	實能力、工程思維與職場即戰力之機械工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依法修業期滿，應修128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院、系EMI課程選修學分可作為主系選修學分，視學生抵免情況而定。學分抵免辦法參考大學部新生（包含轉學生、二技生等）申請學分抵免時的上限規定第七條第三點：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抵免科目請參閱該生入學生科目表，以供核對。 專題製作方式：本新型專班研究生之學士專題研究主題應貼近合作廠商之產業實際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必要時得與合作廠商推派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業界專家共同指導，並共同討論，擬定專題研究之主題。可就以下各方式擇一： (1)一般專題研究。 (2)產學合作案之研究成果。 (3)赴合作企業實習，所得之技術報告或實作性之研究論文。 (4)未赴合作企業實習者，將邀請企業出題，學生解題，過程中請企業專家一同指導學生。 2. 華語課程規劃：本校規劃每週12-15小時之華語課程。 除了有學分之華語課程外，本校華語文中心亦會請學生要修習補強華語課程，增強華語能力，一則為了通過華語檢定，另一則是為了畢業後留臺就職比較順利。 3. 修業年限 二年制學士專班之修業年限為2年(含校內課程1年、校外實習1年)，必要時得調整為1年至4年。
合作企業	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Ltd.) 2.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Ltd.) 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NBON Electronics Co.,Ltd.)

專班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專班(丙)
專班領域	STEM
專班類型	二年制學士專班
招生名額	36名
甄試項目	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中文能力證明: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

	4. 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語言能力證明、專業證照、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專班 授課語言	☒ 中文授課
聯絡資訊	電話：037-382331 聯絡人：邱鈺歲小姐 E-mail： gia@nuu.edu.tw
其他規定	1. 入學後第 2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須達 B1 級(含)以上。 2. 學生就學期間，通過審查可持續領取生活津貼，畢業後必須於合作企業工作 2 年。 3.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系所簡介	本專班課程設計以機械工程專長訓練為核心，輔以工業設備與廠務系統等應用情境，使學生理解機械工程在製造與產業設備中的實務運作與整合模式。藉由專題實作與實務導向教學，培養學生分析問題、整合系統與解決工程實務問題之能力，並強化其工程安全、設備可靠度與系統效率之專業素養。 此外，本專班導入智慧製造與人工智慧相關課程資源，提升學生於數位化、智慧化設備與工程系統之應用能力，使學生於畢業後能勝任設備工程師、製程設備工程師、機電整合工程師與相關機械工程職務。整體培育目標著重於「機械工程專業深度」與「產業實務接軌」，培養具備務實能力、工程思維與職場即戰力之機械工程專業人才。
課程規劃	畢業應修學分數 1. 畢業學分數：依法修業期滿，應修128學分，其中必修18學分、院、系EMI課程選修學分可作為主系選修學分，視學生抵免情況而定。學分抵免辦法參考大學部新生（包含轉學生、二技生等）申請學分抵免時的上限規定第七條第三點：大學部新生，其抵免學分總數以符合其修讀學制原修讀及格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抵免上限，抵免科目請參閱該生入學生科目表，以供核對。 專題製作方式：本新型專班研究生之學士專題研究主題應貼近合作廠商之產業實際發展需求，由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必要時得與合作廠商推派具碩士以上學位之業界專家共同指導，並共同討論，擬定專題研究之主題。可就以下各方式擇一： (1)一般專題研究。 (2)產學合作案之研究成果。 (3)赴合作企業實習，所得之技術報告或實作性之研究論文。 (4)未赴合作企業實習者，將邀請企業出題，學生解題，過程中請企業專家一同指導學生。 2. 華語課程規劃：本校規劃每週12-15小時之華語課程。

	除了有學分之華語課程外，本校華語文中心亦會請學生要修習補強華語課程，增強華語能力，一則為了通過華語檢定，另一則是為了畢業後留臺就職比較順利。 3. 修業年限 二年制學士專班之修業年限為2年(含校內課程1年、校外實習1年)，必要時得調整為1年至4年。
合作企業	1.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Ltd.) 2.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Ltd.) 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SINBON Electronics Co.,Ltd.)

玖、錄取學生報到

錄取者須依規定時間內，由本人至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否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錄取者報到時須出示護照與最高學歷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者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拾、獎學金

一、根據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申請獎學金。

<https://clc.nuu.edu.tw/p/412-1048-5064.php>

二、已獲我政府機關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再重複領取本校獎學金。

三、新型專班之產學獎助金來源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合作企業，包含：

(一)產學獎助金：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1. 學生初次來臺的必要行政費用(檢附收據核銷，上限新臺幣10,000元)：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
2. 初次來臺單程機票：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以直航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新臺幣9,000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35,000元(檢附 收據核銷，核實報支)。
3. 學雜費(至多2年)：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一學期上限為新臺幣50,000元。

國際生錄取後，第一學年給予學雜費補助。自第二學年起，英文授課班級學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級(含)以上，並經本校及合作企業審查其學業成績及整體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二)生活津貼：由合作企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至少10,000元。第二年需經合作企業評核通過後核發，並依企業提供方案核發生活津貼或實習津貼。

(三)學生於畢業後，依據領取合作企業之生活津貼年限，具有至合作企業履行就業之義務(學生履行就業義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且生活津貼領

取期間與履行就業義務期間應符合比例原則，即領取合作企業 2 年生活津貼者，具有至合作企業履行就業義務 2 年。

(四)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1.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3. 學生畢業後 3 個月內未至合作企業就業，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4. 學生畢業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依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五)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合作企業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學生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六)勞動基準法：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01>

拾壹、學雜費參考標準

以下提供本校114學年度單一學期繳費標準供參，如有變動，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內容為準。所有費用以新台幣(NTD)為幣別單位，申請者須將兌換貨幣時之浮動匯率納入考量。

碩士班：

學院別	學費/學期	雜費/學期
理工學院	29,000	17,000

學士班：

學院別	學費/學期	雜費/學期
理工學院	28,000	17,000

※注意

- 一、依當年度公告收費標準做調整。
- 二、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前4學期每學期需繳交學費與雜費；第5學期起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基數24,000元及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用：新臺幣3,000元/學分)。

其他費用：

上課書籍(價格依課程有所變動)	5,000~ 8,000		每學期
學生保險	349		每學期 可能依實際情形有所變動，此處所顯示金額僅供參考。
傷病醫療險	3,000		每學期 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資格者加保 可能依實際情形有所變動，此處所顯示金額僅供參考。
全民健康保險	* 4,956		每學期 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後，在臺居留滿6個月(連續居住達6個月，或曾出境1次且未逾30日)後加保。
住宿費用	8,800-19,800		每學期 無特殊需求，皆安排8,800的宿舍
住宿押金	超額能源使用費	2,000	超額能源使用費
	押金	1,000	
電腦教室/電子郵件帳號與使用費	392		每學期 可能依實際情形有所

		變動，此處所顯示金額僅供參考。
新生體檢	630	可能依實際情形有所變動，此處所顯示金額僅供參考。

*此保險費是依當時政府規定計算，欲知最新保險費金額，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s://www.nhi.gov.tw/>）。

拾貳、附件

申請表Application Form

Attach a recent
2-inch
photograph here

1. Personal Information :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Family name	Given Name
●Department-Program			
● Passport Number			
●Mailing Address			
Street address: _____		City: _____	
Province/State: _____		Country: _____	
Postal Code: _____			
●E-mail Address		●Telephone/Fax Number	
		TEL: _____	
		FAX: _____	
●Date of Birth (mm/dd/yyyy)	●Nationality	●Sex	●Marital Status
		☐ Male ☐ Female	☐ Married ☐ Single
Father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Phone Number
	●E-mail	●Nationality	
Mother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Phone Number
	●E-mail	●Nationality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Phone Number
	●Address in Taiwan		
	●E-mail		

2. Educational Background :

Degree	Name of School	Location	Major/Minor	School Period	Date of Degree Granted	Degree
High School						
Undergraduate						
Graduate						
Other Training						

Previous Employments	
-------------------------	--

3. Submission Checklist :

Tick	Items
☐	Autobiography and research proposal
☐	University transcripts
☐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s
☐	Other information beneficial to the admission review (such as proof of proficiency in other language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award records, personal work achievements, etc.)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4. Language Proficiency :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Chinese Language Proficiency
* Listening: ☐ E ☐ G ☐ F ☐ P	* Listening: ☐ E ☐ G ☐ F ☐ P
* Speaking: ☐ E ☐ G ☐ F ☐ P	* Speaking: ☐ E ☐ G ☐ F ☐ P
* Reading: ☐ E ☐ G ☐ F ☐ P	* Reading: ☐ E ☐ G ☐ F ☐ P
* Writing: ☐ E ☐ G ☐ F ☐ P	* Writing: ☐ E ☐ G ☐ F ☐ P

(* E=Excellent; G=Good; F=Fair; P=Poor)

5. How did you learn about NUU?

- ☐ Internet ☐ R.O.C. (Taiwan) embassy/representative office
☐ Education fairs ☐ Relative/Friend
☐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I have carefully reviewed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_____

Date : _____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切結書

Declarat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茲具結(保證)：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一、請申請者選取下列符合自身申請之條件，並於☐打勾。

(Please select on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that correspond to your qualification, and tick“✓” the box.)

☐ (1)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I am not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nor had I ever possessed R.O.C. nationality.

☐ (2)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且未曾以僑生身份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both a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R.O.C. nationality, but have never ha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have been living in a foreign country continuously for over 6 years, and have not studied under the status of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nd have not received the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year of enrollment.

☐ (3)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未曾以僑生身份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once held R.O.C. nationality, and have obtained documents issued by Ministry of Interior indicating that I have renounced my R.O.C. nationality for at least 8 years, and have been living in a foreign country continuously for 6 years. I have not studied under the status of an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 and have not received the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year of enrollment.

☐ 勾選(1)-(3)其中一項之申請者，不具有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I, who tick either one of the 3 items above, am not a national of Hong Kong, Macau, or the Mainland China.

☐ (4)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from Hong Kong or Macau. Also, I have never ha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have lived in Hong Kong, Macau, or other foreign countries (not including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ontinuously for over 6 years.

☐ (5)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once held the nationality of Mainland China, and have never ha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have been living in a foreign country continuously for over 6 years

二、本人未曾於臺灣學校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ny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Taiwan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with drop-out records due to failure in moral conduct grades as well as academic grades, or being proved guilty by violating the criminal law). Violation of this rule would result in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my admission or the deprivation of my status as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registered student.

三、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申請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且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The diploma(s) I present are valid and legally awarded in the country where I graduated and are equivalent to the degree conferred by accredited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四、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

All the documents I have provided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hether original or copy) are legal and valid.

五、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份，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If I apply for the initi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or acquire naturalization or restoration of R.O.C. Nationality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thus losing my status of a foreign student, I will accept the discontinuation of my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六、本人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本人願依相關辦法被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取消畢業資格，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to verify the above statements. If there is any false declaration, I wi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as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my admission, the deprivation of my status as a registered student, or the revocation of my diploma.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